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军

编制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军

建设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76614977

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二组

编制单位：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76614977

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二组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原料采购合同

附件 5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

附件 6 机制砂采购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蔡河镇城角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4.75~10mm）、机制砂（<4.75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75~10mm 碎石 10 万吨、年产<4.75mm 机制砂 10 万吨，合计年产 2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5~10mm 碎石 10 万吨、年产<4.75mm 机制砂 10 万吨，合计年产 20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p>				

	<p>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p> <p>(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1]24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p> <p>3、废水排放标准：废(污)水排放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89 1394 1688">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号</th> <th colspan="5">污染物 (mg/l, pH 除外)</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18 1394 2011">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td> <td>表 2</td> <td>无组织</td> <td>1mg/m³</td> <td>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号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	表 2	无组织	1mg/m ³	颗粒物
标准号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	表 2	无组织	1mg/m ³	颗粒物																											

	气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区厂 界噪声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旱地 作物	—	—	生活污水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背景

为配套黄黄高铁建设所需砂石料，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新建石料来料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破碎车间、产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产能为年产非金属矿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1]24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清泉镇桃树窝村（蔡河镇城角桥村），项目中心坐标为 115°23′53.584″E，30°29′12.578″N，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多边形，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本项目生产区主要包括 1 栋 1F 破碎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项目原材料矿石堆场位于破碎车间南侧，露天堆放，物料堆场外围建设围挡、防风抑尘网等防风抑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产品堆场位于产品仓库内。均通过运输车辆装运进出厂。

辅助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磅房、门卫，均位于厂区东南侧。

环保工程：项目配套新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位于生活用房附近，方便污水收集；危废暂存间设于破碎车间南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包括 3 座初沉池、沉淀罐、清水池、压滤机等，其中 3#初沉池位于破碎车间北侧，其他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废弃的球磨车间北侧，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预沉池进行简单沉降处理，后进入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

采用压滤机处理，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油烟净化器安装在食堂区。

项目厂区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了土地，有利于生产区管理和厂区运输，并节省投资；厂区建筑间距基本满足了生产、安全、防尘、噪声、采光与通风等要求，并预设了足够的绿化面积。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项目占地及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7200 万元，新建石料来料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56.7m²，总建筑面积约 8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产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生产规模为年非金属矿石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
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 500m ² 破碎车间，设置破碎、筛分、分级、制砂等设备，进行碎石、机制砂生产。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中南部，主要堆放矿石原料等。物料场外围建设围挡、防风抑尘网等防风抑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已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1 栋 1F 钢结构 1760m ² 产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堆放碎石产品、机制砂等产品，产品之间分开堆放。	已建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厂区内产品堆场与厂区入口之间设置一条运输道路，与厂外省道 S201 连	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0m ² ，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宿舍、厨房、餐厅等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磅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门卫	1 栋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浠水县清泉镇供电所引入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取自项目内的水井		
	排 系统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污水管道及雨水排水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 尘+封闭厂房+传送带围挡	厂房未完全密闭；原料堆	厂房已做封闭；原料堆

		堆场：覆盖防尘网、喷淋降尘	场露天设置： 运输道路未完全硬化	场待进一步 封闭；加强 厂内道路硬 化
		装卸：物料洒水抑尘，装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后用篷布覆盖		
		运输：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出水用于灌溉肥田	隔油池待完善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预沉池进行沉降处理，后进入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初沉池、清水池需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初期雨水：经过厂区截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道路降尘	初期雨水池待建	初期雨水池待完善
噪声处理系统		对各种设备加设减振垫，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废机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间未建，需整改	危废间待完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废弃石材作为原料进行碎石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产量(万吨)	建设情况
1	碎石	4.75~10mm	10	与环评一致
2	碎石	<4.75mm	1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	20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存	建设情况
原料	矿石料	220437 吨	外购	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	氯化铝	7.7 吨	外购	—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5880m ³ /a	/	/	与环评一致
	电	300 万 kw · h	/	/	与环评一致

项目碎石、机制砂原材料来自英山县山星矿业有限公司的长石及边角残次石料，本项目所选边角料矿石具有选择性，主要是沙质矿石，主要成分为泥土、石

块及可制砂部分。本项目边角料矿石泥土部分含量约为 10%，石块部分含量约为 10%，可制砂部分含量为 8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备注	配置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37kW	破碎	1 台
2	圆锥机	1 台	75kW	破碎	1 台
3	振动筛	1 台	15kW	筛分	1 台
4	圆振筛	2 台	1.5kW	筛分	2 台
5	水洗轮	1 台	5.5kW	清洗原料	1 台
6	螺旋分级机	2 台	15kW	机械分级	2 台
7	皮带运输机	9 条	5.5kW	运输	9 条
8	螺旋输料机	2 台	1.1kW	进料	2 台
9	柱塞水泵	1 台	22kW	液压系统	1 台
10	离心泵	1 台	18.5kW		1 台
11	板框压滤机	1 台	44kW	污泥脱水	1 台
12	渣浆泵	3 台	7.5kW	抽吸污泥	3 台
13	铲车	3 台	/	清理污泥	3 台
14	洒水车	1 台	/	厂区抑尘	1 台
15	高压喷雾机	1 台	/		1 台

7、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项目生产用水、抑尘用水等取用项目西北侧池塘，办公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取自项目内的水井。本次验收核算结合环评报告，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进行计算。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洗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料工序用水量约为 75m³/d、18000m³/a。其中 20% 水分被物料带走或在各级工段逐步蒸发，则损耗量为 3600m³/a，80% 的水分进入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利用，则循环用水量为 14400m³/a，生产过程补水量为 3600m³/a。废水汇入沉淀罐进行混凝沉淀，经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和场区堆场抑尘；项目用水闭路循环，无废水排放。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 80%。

2) 洒水抑尘用水

为减轻粉尘污染，场区、道路、堆场、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等环节需要喷雾

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以蒸发、下渗等方式消耗，无外排水。

3) 生活污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办公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冲刷用水。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员工 20 人，用水定额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2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就餐人数按 20 人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运营期新鲜用水量为 $5880\text{m}^3/\text{a}$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沟进入水塘项目生产废水蒸发损耗或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项目食堂废水首先经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出水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出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肥田。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单位： m^3/a

用水类型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循环量	利用量
生产用水	生产线用水	360	3600	14400	0	14400	/
	洒水抑尘用水	1200	1200	0	0	0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720	144	576	0	0	576
	食堂用水	360	72	288	0	0	288
合计		5880	5016	15264	0	14400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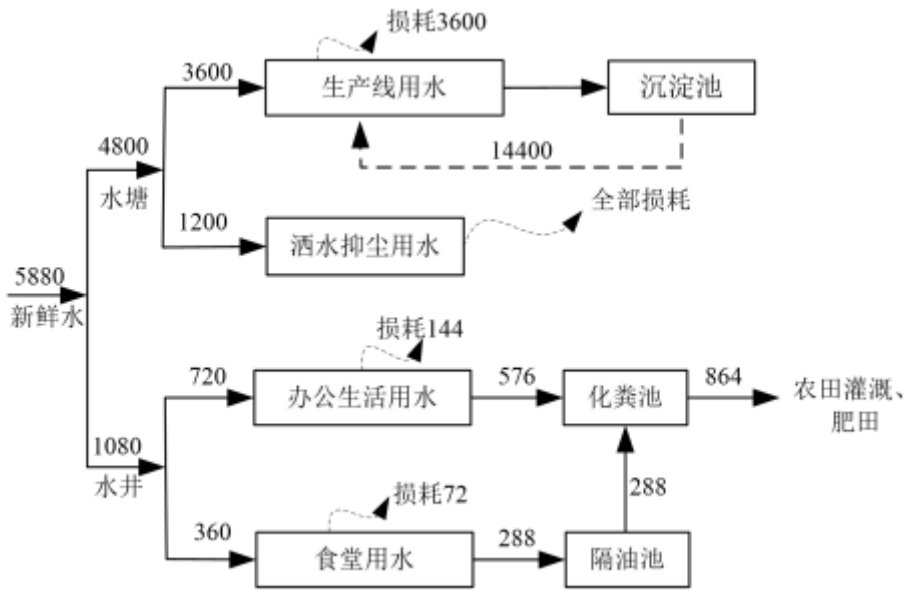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生产工艺流程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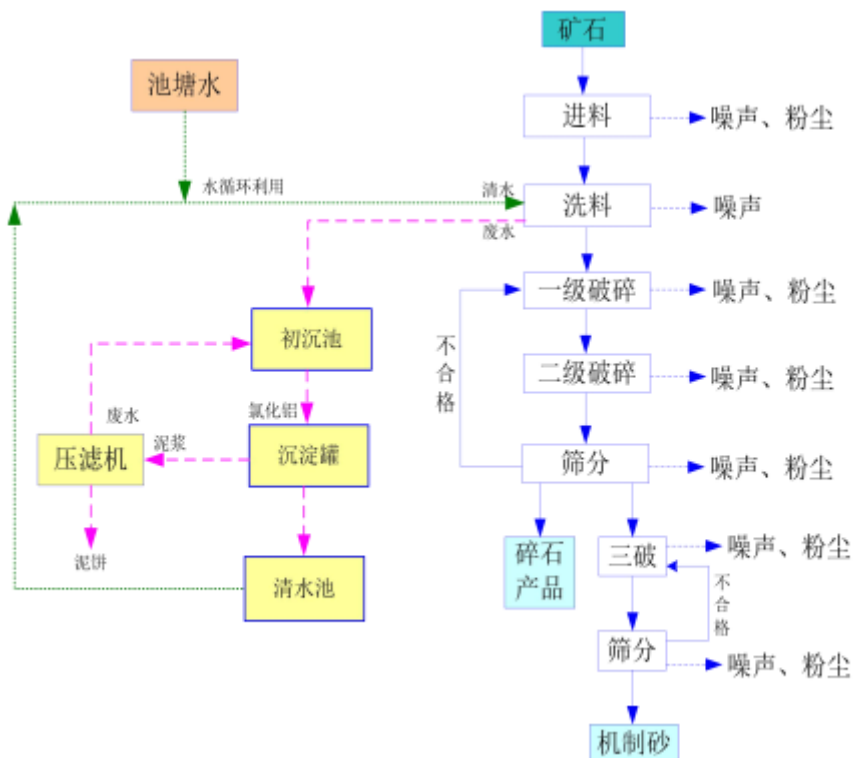


图 2-2 非金属矿碎石、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进料：在铲车铲装进料时将会产生扬尘；
- ②洗料机清洗：将池塘水注入洗料机中，对外购的矿山边角料矿石进行清洗，

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洗料废水；

③一级破碎：一级破碎又称粗破，一级破碎(粗碎)用以处理毛料，破碎过程中主要产生破碎机噪声、少量粉尘；

④二级破碎：二级破碎用以处理超径石料及粒径调整，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少量粉尘；

⑤筛分：二级破碎后筛选出不合格尺寸产品进入下一道破碎工序，满足粒径要求的碎石即为产品进入产品堆场。筛分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少量粉尘；

⑥三破：将筛分后的不合格大粒径矿石进一步破碎，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以及少量粉尘。

⑦筛分：三破后筛选出不合格尺寸产品返料重新破碎，满足产品尺寸矿石即成为机制砂产品进入产品堆场。筛分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少量粉尘。矿石在加工过程还会产生无法加工成成品的渣废料。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工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肥田。

(2)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与车辆冲洗废水一起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本项目在厂区内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及堆场区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该部分喷淋降尘用水主要进行物料表面及地面喷淋，经喷淋后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量产生。

(3) 初期雨水

经过厂区截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道路降尘。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等。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防尘网、喷淋降尘；运输过程进行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运输道路。

3、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75~9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的治理措施：

(1) 厂房除必要的通风门窗外，尽量密封，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房对墙体进行隔声装饰；

(2)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对所有噪声源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

(3) 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

(4) 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可以起到降噪、滞尘的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污泥、渣废料、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随意丢弃；沉渣和污泥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建筑材料原料进行处置；废机油及机油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 措施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与环评相一致
	堆场无组织废气		覆盖防尘网、喷淋降尘	
	装卸无组织废气		物料洒水抑尘、装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用篷布覆盖	
	运输无组织废气		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 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食堂		油烟经抽烟机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初沉池、沉淀罐、清水池、压滤机等设施，生产废水进入沉淀罐处理，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相一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初期雨水	SS	设置厂内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0m ³	与环评相一致
声环境	洗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分级机、压滤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与环评相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5、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肥田；项目粉尘在采取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浠水县的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浠环函[2021]24号）“关于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清泉镇桃树窝村，租赁浠水精诚矿业有限公司场地建筑及设备并新增生产设备，设置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生产规模为年产非金属矿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项目碎石、机制砂原材料来自英山县山星矿业有限公司的长石及边角残次料。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56.7m²，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因该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两年，本批复自批准日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有效。

(2)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生产粉尘须采取封闭厂房、封闭传送带、喷雾降尘等措施；堆场扬尘须采取封闭厂房、喷淋降尘等措施；装卸扬尘须采取物料洒水抑尘，装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用篷布覆盖等措施；运输扬尘须采取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3)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由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及厂区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4)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工业场地，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废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无法加工成成品的渣废料以及经过脱水处理后的沉淀污泥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砖瓦厂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该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一个月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

执行。

专此致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2021年1月1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分析方法、检测限、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生活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RC-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N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C-SQ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LB-SWYK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 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5)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3次×2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2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2 天
	▲2#	厂界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南侧 1m 处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和4a类标准。

表 6-2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4a	70	55

废水：项目废水执行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污染物（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	/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1.0mg/m ³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原环评设计年产碎石约 1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年工作约 240 天，日产值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规模		年实际情况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年规模 (万 t/a)	日生产量 (t/d)	年规模 (万 t/a)	日生产量 (t/d)	2021.7.14		2021.7.15	
					日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	日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
碎石	10	416.67	10	416.67	380	91.20%	400	96%
机制砂	10	416.67	10	416.67	380	91.20%	400	96%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为 91.20%~96%，均在 75% 以上，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中对验收项目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7/14	污水总排口☆1#	化学需氧量	22	24	30	3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10.9	10.6	10.9	100	达标
		氨氮	0.16	0.116	0.15	0.16	/	/
		悬浮物	42	37	50	50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1.35	1.4	1.45	1.45	/	/
2021/7/15	污水总排口☆1#	化学需氧量	30	30	27	3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2.2	10.4	12.2	100	达标
		氨氮	0.17	0.128	0.147	0.17	/	/
		悬浮物	46	53	49	53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1.54	1.44	1.38	1.54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7/14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17	0.15	0.183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25	0.35	0.383	0.3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367	0.383	0.417	0.4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283	0.35	0.367	0.367		达标
2021/7/15	厂界上风向○1#		0.167	0.233	0.2	0.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267	0.383	0.4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333	0.367	0.35	0.3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383	0.4	0.417	0.417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7/14	阴	09:30	33	100.4	61.0	2.1	东南风
		11:30	34	100.2	60.0	2.2	东南风
		13:30	35	100.0	59.0	2.2	南风
2021/07/15	阴	09:35	34	100.2	59.0	2.4	南风
		11:35	35	100.0	58.0	2.3	南风
		13:35	35	100.0	58.0	2.1	南风

根据表 7-3 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7.14	1#厂界外东侧 噪声监测点	56.1	45.4	70	55	达标
	2#厂界外北侧 噪声监测点	57.4	44.3	65	5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 噪声监测点	56.7	46.0	65	55	达标
	4#厂界外南侧 噪声监测点	56.5	46.3	70	55	达标
2021.07.15	1#厂界外东侧 噪声监测点	55.7	45.4	70	55	达标
	2#厂界外北侧 噪声监测点	56.4	46.3	65	5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 噪声监测点	56.7	44.3	65	55	达标
	4#厂界外南侧 噪声监测点	57.5	46.0	70	55	达标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5.7-57.5dB(A)、夜间 44.3-46.3dB(A)均达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厂区的车间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清污废水排放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生产车间实行封闭，车间生产线安装喷淋设施，输送带相对封闭，碎石出口安装有喷雾化水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设施运转正常。

厂区内备有洒水车和车辆冲洗设施，厂内道路进行了硬化，生产区和生活区由绿化带隔离最大程度控制了无组织废气，使其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废水：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周边农田施肥、灌溉。验收期间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进行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污泥，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废渣，收集后定期进行外运处理。

噪声：厂房车间进行封闭作业，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加强生产车间与生活区进行隔离降噪，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项目建成后，公司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造景，一方面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4、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下表 8-1，“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生产粉尘须采取封闭厂房、封	验收阶段厂区内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和洒水车对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生产车间相	已落实

	<p>闭传送带、喷雾降尘等措施；堆场扬尘须采取封闭厂房、喷淋降尘等措施；装卸扬尘须采取物料洒水抑尘，装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用篷布覆盖等措施；运输扬尘须采取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p>	<p>对封闭，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进行遮蔽，堆场区已按一般防渗区做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运输车辆进出实行洒水降尘处理。</p>	
2	<p>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由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及厂区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p>验收阶段厂区对生活污水进行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厂区内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p>	已落实
3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工业场地，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运营期经现场监测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能够满足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p>	已落实
4	<p>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废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无法加工成成品的渣废料以及经过脱水处理后的沉淀污泥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砖瓦厂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厂内设有专门的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其他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已落实
5	<p>该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单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p>	<p>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厂区内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p>	基本落实

表 8-2 “三同时” 制度执行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厂区生产车间进行了封闭，并设置有喷淋系统。
	堆场无组织废气		覆盖防尘网、喷淋降尘	物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料堆存场设置有喷淋系统，四周设置防尘围挡。
	装卸无组织废气		物料洒水抑尘、装料时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用篷布覆盖	
	运输无组织废气		限速、道路及石料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按环评要求执行。进出车辆进行洒水、加盖篷布，进出道路已硬化
	食堂		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按环评要求执行。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初沉池、沉淀罐、清水池、压滤机等设施，生产废水进入沉淀罐处理，污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按环评要求执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	按环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初期雨水	SS	设置厂内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0m ³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厂区内设置有一定规模的初期雨水池
声环境	洗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分级机、压滤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厂房进行半封闭，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通过厂内绿化带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按环评要求执行。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收集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小结：

根据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的对比，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和运营期间大部分已得到落实。有些环保措施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调整，部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验收期间，厂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厂区道路两侧存在部分生活、生产垃圾废弃物；

②厂区除运输道路外，其他大部分空地未进行硬化，易造成大风起尘现象；

③厂区内喷淋和冲洗废水管理不规范，部分冲洗废水收集不及时，造成了局部水体漫流。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

1、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检查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田灌溉施肥，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污泥，厂内配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其他生产废物经收集储存后进行统一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处理场；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6、生态环境结论

验收期间，厂区内空地部分已进行了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了绿植造景，防止水土流失和减少扬尘产生。

7、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湖北九天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来料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垃圾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 2、进一步对厂区裸露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降低大风天气扬尘产生量；
- 3、加强厂区对车辆冲洗废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冲洗区，并配套完善冲洗废水收集设施，防止冲洗废水漫流；
- 4、碎石装卸前后做好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
- 5、加强运营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降低事故的发生率。